

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

哈财指（农）〔2018〕180号

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贫困人口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有关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哈尔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实施意见》（哈扶组发〔2017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水平，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18 年贫困人口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指标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纳入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，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99 “其他扶贫支出” 预算科目。

各有关区、县（市）接到通知后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

积极落实区县配套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资金。资金下达后，有关区、县（市）扶贫和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8 年贫困人口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明
细表



附件:

2018年贫困人口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元

区、县(市)	补资金	备注
合计	48089286.0	
呼兰区	7822458.0	
阿城区	1035997.2	
双城区	3977290.8	
宾 县	4163745.6	
方正县	2194857.0	
依兰县	2638767.6	
巴彦县	3813679.8	
木兰县	4631734.8	
通河县	1727485.2	
延寿县	10854509.4	
五常市	2504791.8	
尚志市	2723968.8	